

国际企业商务 法务月刊

2024年7月 第六期



目录

CONTENT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 如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

法讯速递

0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0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0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0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三特定”临时仲裁及“境外仲裁业务机构”仲裁司法案件集中管辖的规定》

0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公布《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

2024 法务月刊

LEGAL INFORMATION



法讯速递

LEGAL NEWS EXPRESS

0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布了《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以下称《通知》）。

《通知》计划着眼于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通过财政综合奖补方式，分三批次重点支持“小巨人”企业高质量发展，2024 年首批先支持 1000 多家“小巨人”企业。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将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三新”“一强”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提升协作配套能力，支持地方探索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按照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每家企业合计 600 万元测算对地方的奖补数额。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未达 2000 万元的企业，收回资金；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达 2000 万元以上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将不再安排剩余资金。

0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2024 年 6 月 21 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以下称《通知》）。

《通知》从支持范围、贴息标准、期限条件三方面明确了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内容。经营主体按照国发〔2024〕7 号要求实施设备更新行动，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的，

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给予贴息。银行向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贴息 1 个百分点。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营主体签订贷款合同、设备购置或更新改造服务采购合同，且相关贷款资金发放至经营主体并划付供应商账户的，可享受贴息政策。《通知》还明确了贷款流程、贴息流程、监督管理等事项。

0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 年 6 月 24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称《通知》),以明确企业申报时间、政策享受时限等内容。

《通知》所称名单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公告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在企业申报时间方面,《通知》

明确,对于已在《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可于 2024 年 7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新申请进入 2024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4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0 日。

04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三特定”临时仲裁及“境外仲裁业务机构”仲裁司法案件集中管辖的规定》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发布了《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三特定”临时仲裁及“境外仲裁业务机构”仲裁司法案件集中管辖的规定》(以下称《规定》)。

《规定》明确,约定在上海、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进行的临时仲裁,以及境外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经登记和备案在上海设立的业务机构进行的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案件、仲裁程序中向人民法院申请

保全案件、仲裁程序中向人民法院申请支持调查取证案件,经当事人向本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属于金融民商事纠纷的,由上海金融法院管辖;属于海事海商及其他民商事纠纷的,由上海海事法院管辖。涉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相互之间的“三特定”仲裁案件,参照规定的“三特定”临时仲裁确定管辖法院。

0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并公布《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

2024年6月3日,北京人大常委会官网公布了《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以下称《条例》)。《条例》是北京市首部针对外商投资的专门性法规,最大的特点在于为外商投资营造了更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条例》共七章四十四条,针对政策制定、政府采购、政府守约践诺、数据跨境流动、外汇便利、知识产权保护、技能人才引进、政企沟通机制等方面逐一进行了制度设计,明确依法实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将建立外国投资者身份

认证数据对接验证机制和异地主体资格互认机制,实现登记注册全过程网上办理;将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提供便利,探索形成可自由流动的一般数据清单,自贸试验区可依法制定其需要纳入出境管理的重要数据清单。《条例》还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实行再投资与新增外资相同的配套政策,外国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

(本期完)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Business Consulting & Service CO., Ltd.



021-6326552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WWW.SIBCO-BC.COM

